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立华股份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2 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 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 6 亿元，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为 24 亿元，额度合计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万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15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8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万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999,997.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5,92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0,644,075.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年出栏1,750万只商品代黄羽鸡
	扬州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年出栏1,750万只商品代黄羽鸡
	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年产18万吨黄羽鸡饲料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年产36万吨生猪饲料
	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年出栏商品猪30万头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存栏 1 万头种猪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
	合计	115,000.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及“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884.8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公司整体养猪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和项目建设进度及需要，合理配置自有资金，确保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现存项目或资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53,030.00	35,300.41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504.60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8,463.69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189.48
4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142.64
(二)	养鸡类项目	127,567.74	56,953.43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29,941.82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5,718.86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0,976.58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	30,497.75	13,246.3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养鸡建设项目		
2	子项目	42,216.00	27,011.61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5,133.48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737.25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010.26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11.66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18.96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17,783.28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1,890.83	16,962.88
	合 计	271,429.57	127,000.00

四、本次调整后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投资额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及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

(1) 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6亿元，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为24亿元，额度合计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6亿元，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为24亿元，额度合计30亿元。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戈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